

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照料状况评估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JQZB-2025-07-045)

一、中标人信息

【1】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照料状况评估项目：

中标人：通辽市未成年人发展指导中心，中标价格：40万元

二、其他

1：详见公告其他内容；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通辽市民政局。

四、联系人

招标人：通辽市民政局

地址：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宋梅荣

电话：0475-5775985

邮件：71877538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璟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升广场B座9楼901

联系人：李慧

电话：15164904828

邮件：71877538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李慧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照料状况评估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内蒙古璟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通辽市民政局委托，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就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照料状况评估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现就本次采购的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照料状况评估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JQZB-2025-07-045

三、采购结果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价格：

供应商名称：通辽市未成年人发展指导中心

中标金额：小写：4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供应商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建国路东方小区 9-10 号楼二楼 201. 202. 204. 205 室商铺

四、评审专家名单：

王艳慧、安丽云、宋梅荣（采购人代表）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的取费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金额：10000 元。

收取对象：中标人。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通辽市民政局

地址：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宋梅荣

联系电话：577598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璟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升广场 B 座 1 单元 9 层 B--/-901 号

联系人：李慧

联系电话：15164904828

